武汉市硚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排队轮候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场容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武汉市硚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区范围内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其所申请的市场单元零售点现存数量达到上限的情形下进行的排队轮候管理。

第三条 排队轮候办法的实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武汉市硚口区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区局），对全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象排队轮候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服务，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排队轮候名册及排队轮候信息的及时公示并告知。

**第二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五条 对符合申办条件的申请，按照申请时间顺序纳入排队，对市场单元内有办证额度数的，根据排队时间的先后顺序，按承诺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并发放零售许可证。申请人符合申办条件纳入排队轮候系统，可关注“楚音雁语”微信公众号查询辖区和市场单元格排队信息。

第六条 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所处市场单元零售点现存数量达到或超过指导数的，区局专卖人员应履行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排队轮候制度以及目前参与排队轮候申请人的数量。

第七条 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则登记录入排队轮候名册，按申请时间先后确定排队轮候次序。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经营地址重复申请的，以其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第八条 申请人排队轮候登记完成后，应当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人轮候排队成功。具体通知内容可参考如下：“尊敬的XXX（先生/女士），您好。您在我局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业务，因申请的经营地址所处市场单元已无新增零售点办证指标，现依据《武汉市硚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排队轮候，详情可拨打我局咨询热线（电话：027-83785176，热线开放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00）或在我局办证大厅窗口咨询工作人员。”

第九条 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区局制作当月各市场单元可申办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名册及最新的排队轮候申请人名册，在政务服务公告栏或对外网站上予以公布。

排队轮候申请人名册经公布后，申请人放弃排队轮候或申请人放弃申办，导致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视同首次申请，进行重新排队轮候。

第十条 市场单元内如有新办指标的，按对外公示的排队候补名册先后顺序“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经办人员应及时通知可办证的排队轮候申请人，申请人应自告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

自可新办证指标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可办理申请人申办零售许可证。申办截止日期前三日内，可办理申请人未提交申请的，可再次通知可办理申请人。具体通知内容可参考如下：“尊敬的XXX（先生/女士），您好。您在我局排队轮候办理的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业务，因经营地址所处市场单元有新增零售点办证指标，依据《武汉市硚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有关情况将于XX年XX月XX日进行公示。请您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详情可拨打我局咨询热线（电话：027-83785176，热线开放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00）或在我局办证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已登记建档的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存在下列情形时，取消其其登记建档等候排队资格：

（一）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通过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不配合实地核查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适用排队轮候对象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市硚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指中的“内”“之前”包含本数，10日指10个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硚口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